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古和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03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共計121,942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1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26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-1,260元=630元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
2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</u>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